

有限天津-垦利9-1油田开发项目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装置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816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本项目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生产或制造范围），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认证机构为国外的，则应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7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查验截图或由出具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信息公开）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关键技术参数（输出电流）、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均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制造商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评审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1台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和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2025年08月15日（分批交货详见附件：关键信息汇总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青岛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认证和检验证书	投标人承诺带有阴极保护监测系统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需按照《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认证和检验，投标人须承诺在产品交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由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可的发证检验机构第三方船级社（DNV, BV, CCS,或ABS之一）认证的产品证书。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1	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整套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并对整个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进行设计、供货、安装指导、维护调试以及人员培训等。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应含有阴极保护智能监测系统；阴极保护监测系统应具备离线监测功能，在导管架下水时开始自动记录初始极化数据，续航时间不低于150天。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整套系统至少应包含电源控制柜、复合缆、辅助阳极、吊耳、接线箱、复合型参比电极、电缆护管、监测仪、监测软件等所有必须设备或组件，复合型参比电极采用全固态银/卤化银海水固溶体电极和高纯锌参比电极组成；高纯锌参比电极重量不小于500g，纯度为99.999%。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控制器纹波系数：<5%，0.18V；恒电流精度：优于±2%。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的全部设备安装后不能超过所在平台投影面积。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复合缆工作拉力不小于1吨；破断拉力不小于10吨；表面具有不小于3mm的涂塑；钢丝为镀锌钢丝，钢缆水下使用寿命不小于30年；钢缆索节头应密封防水，密封结构采用耐腐蚀材料；可满足通过ROV进行水下拆卸、更换等维保操作的需求。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7	投标人提供的复合缆本体的测试段、复合缆与阳极/参比电极集成后的测试段应进行过水密测试，横向、纵向阻水性能应不低于设计使用水深压力的1.5倍；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提供需求项目产品的水密测试报和船级社（DNV, BV, CCS,或ABS之一）的审查认证证明。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应满足具体项目的各项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设计服役年限不低于30年。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辅助阳极材料为MMO，阳极消耗率 $\leq 5 \times 10^{-6} \text{ kg}/(\text{A} \cdot \text{Y})$ ；MMO涂覆面积满足电流密度要求、涂覆量不低于设计寿命，膜厚 $\geq 8\mu\text{m}$ ；钛基金属氧化物阳极的极化电位 $\leq 1.9\text{V}$ 。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阳极封装结构采用耐次氯酸、耐海水腐蚀材料并有必要的电气隔离。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阴极保护范围为结构物平均海平面以下的所有钢结构表面，包括海泥面以下部分。被保护物全生命周期内的保护电位应维持在 $-0.8 \text{ V} \sim -1.10 \text{ V}$ （相对于银/卤化银海水参比电极）之间。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1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需明确表明系统水下部分设备及组成的耐水压能力不低于2MPa。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13	投标人承诺针对作为供电和控制单元的标准化抽屉模块，每十套抽屉模块应提供一套备用抽屉模块，不足十套的部分按十套计。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并与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保持一致。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偏离项	一般指标中最多允许1项偏离，否则结论为不合格。
44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5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6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7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8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9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 程暂估价（含税 ）合计金额-暂列金 额（含税）合计金 额	
5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